

附件二

协议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何塞·阿斯科纳·奥约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

各以本国行政首长身份，在危地马拉总统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萨尔瓦多总统阿尔弗雷多·克里斯提尼亚、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的道德与政治支持下，

基于尼加拉瓜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历史上密切的友谊与兄弟般的团结关系，基于两国均有维持和平、友善、合作的崇高事业的动机，

回顾两国于1987年8月7日埃斯基普拉斯协定中承诺不允许以本国领土用于攻击其他国家，

又紧记在1989年2月14日《太阳海岸宣言》中中美洲各国总统承诺“在90天内拟定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的联合计划”，

基于两国均有愿意能以和平方式、包括诉诸国际法院以解决争端的动机，以解决可能威胁两国间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局势或争端，

兹协议

就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控诉洪都拉斯的法律行动在法院外达成协议。 本协议包括以下几点：

(a) 鉴于1989年8月7日已就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取得协议，一旦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设立就应立即开始执行该《计划》，但最迟不得迟于1989年9月6日开始执行，并于开始后90天完成，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证明该《计划》确已完全执行。

(b) 考虑到反政府分子及其营地的存在对尼加拉瓜已在进行中的民主过程的发展没有帮助，洪都拉斯总统保证洪都拉斯政府将以适当方式正式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立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并派往驻在洪都拉斯领土，以防止非正规部队利用洪都拉斯领土。

(c) 上述各点完成后，并于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按照遣散《联合计划》提送了遵守该计划情况的相关报告后，尼加拉瓜将撤销在国际法院提出的控诉洪都拉斯的申请书。

尼加拉瓜总统，深信洪都拉斯政府将全力合作以确保在该遣散《联合计划》所明定的期间内诚意执行该计划，因此同意尼加拉瓜政府应请国际法院延长预定就控诉案的曲直提出备忘录的限期，至按照《联合计划》提出关于该《计划》执行情况的正式报告之日。

尼加拉瓜收到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按照议定条件提出遵守《联合计划》情况的正式报告时，应撤回在国际法院控诉洪都拉斯的申请书。

1989年8月7日签订于洪都拉斯共和国特拉市。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何塞·阿斯科纳·奥约